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16號

原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林天麟律師

林殷廷律師

被告 驛站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趙振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2,6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25萬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0日簽訂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將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分署110年度第02批國有不動產取得之標案，即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委託原告經營全權管

01 理，營虧原告自理。委託期間按被告得標契約起迄為主，計
02 約10年。委託價金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履約保證金20
03 萬元。並約定契約期間被告應協助原告以其名義申請電力設
04 備等相關事宜。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交付第1期款125萬2,
05 600元予被告，並欲待被告點交系爭土地後再給付尾款114萬
06 7,400元。詎被告並未依約定期限將標得系爭土地點交予原
07 告，而有給付遲延情事。經原告於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期
08 日當庭依民法第254條規定通知被告應於收受通知後1週內履
09 行給付義務，逾期解除契約。被告既於110年12月13日收受
10 通知，但至110年12月20日前仍未履行，系爭契約應於110年
11 12月20日經原告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原
12 告自得本於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已收價金125萬2,60
13 0元返還原告。

14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15 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16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17 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
18 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
19 定：(2)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20 之，同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1 兩造於110年5月10日簽署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10年5月24日
22 給付第1期款125萬2,600元予被告；系爭契約因被告給付遲
23 延已經原告於110年12月20日合法解除等情，業據其提出與
24 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付款證明單、催告函為證；且有本院
25 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詳本院卷第66頁）、被告送達
26 回執（詳本院卷第69頁）附卷可佐；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
27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
28 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29 四、系爭契約既於110年12月20日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本於
30 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25萬2,600元已
31 收價款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3日，未逾民

01 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範圍)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05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7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黃曉奴